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蓝财采成[2026]第0005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人民政府北侧边坡支护工程
- （2）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45]号
- （3）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2231800元
- （2）合同金额大写：贰佰贰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11，完成日期：2026-10-18。总日历天数：100天。
地点：蓝山县人民政府北侧

4. 付款：

（1）完成工程量5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2）完成工程量8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3）完成全部工程并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4）项目最终经结算后支付至经结算评审金额的97%，余下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发包人:蓝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兆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由发包人另行委托

1.1.2 工程和设备

工程名称:蓝山县人民政府北侧边坡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蓝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并向承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2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3.2 本项目边坡支护工程因工程需要,如工程需办理相关施工手续:承包负责办理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城管、卫生、环保、治安、劳动、保险、安监、林业等手续,办理相关手续的过程中发包人有义务

承担相应的协助义务。承包单位负责协调因边坡支护工程导致的纠纷，并承担办理相关手续、处理周边纠纷的所有费用，协调周边关系过程中发包人应予以协助，保证建设项目正常施工。若因审批手续不齐全、纠纷处理不当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3.3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间进场施工。

3.4 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中标方在施工作业期间所产生的任何安全生产施工的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采购方不负任何责任。

3.5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其现场作业人员购买相应保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由发包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4.2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的施工。

5. 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应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5.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所有施工人员须持相关有效证件上岗。

6.2 护坡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纸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明的生态修复复绿工程的范围和标准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若发包人提出超出前述图纸及清单范围的生态修复要求，则视为工程变更，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工期:100日历天。

7.2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材料与设备

8.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2231800.00元)。

9.2付款方式

(1)完成工程量5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2)完成工程量8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

(3)完成全部工程并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4)项目最终经结算后支付至经结算评审金额的97%，余下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10. 变更

10.1施工过程中如需工程变更，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书面的变更指示，或由承包人就变更内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口头变更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因变更引起的工期和费用变化，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及索赔程序处理。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验收

11.1.1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发包人将按照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11.1.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相关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发包人承担。

11.1.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承包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竣工结算

12.1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评审。

13. 缺陷责任与保修

13.1保修期限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3.2 保修责任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免费提供保修服务，并承担保修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

14. 违约

14.1承包人违约

14.1.1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必须返工达到合格标准。

14.1.2承包人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发包人有权加以制止，直至下令停止施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14.1.3因承包人原因产生重大劳务纠纷，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有效解决，且严重影响工程进度或社会秩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1.4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任何转包都属违约，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16. 保险

16.1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期间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

17. 索赔

17.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索赔事项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及时提出。

18. 争议解决

18.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07

甲方：蓝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谭运昌

委托代理人：刘诗美

电话：15874618171

传真：

乙方：兆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曹春琴

委托代理人：董配配

电话：1511555144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
兴大桥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0733700000576

附录1：

蓝山县人民政府北侧边坡支护工程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45]号

合同编号：蓝财采成[2026]第0005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2139900-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蓝山县人民政府北侧边坡支护工程	1	项	2,352,947.38	2,231,8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231,800 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兆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07日